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5,000万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5,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2.19–2019.04.16;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8.12.19–2019.03.19;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8.12.19–2019.03.19。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2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 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 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祺"2018年第9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	2018.12.19–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2.19–2019.03.19	2.6%或4.40%	PR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42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2.19–2019.03.19	1.1%–4.35%	一级(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取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对现金管理业务管理规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现金管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已到期	927.1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已到期	591.7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488.6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4O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已到期	483.2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9期收益凭证中金财富资金199期(SDB481)	收益凭证	10,000	2018.05.28–2018.06.11	4.45%	中等偏低风险	已到期	17.0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R013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5.29–2018.06.29	3.90%–4.30%	PR1	已到期	66.25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5.29–2018.06.29	2.60%或4.25%	PR1	已到期	108.29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48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5.30–2018.06.29	1.10%或4.40%	低风险	已到期	144.66
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00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6.01–2018.08.31	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73.97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10,000	2018.06.20–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8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6.29–2018.08.29	0.30%–5.05%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84.4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9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6.29–2018.09.28	2.6%或5.05%	PR1	已到期	251.81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71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6.29–2018.09.29	1.32%或5.05%	低风险	已到期	381.8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稳利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	30,000	2018.07.02–2019.05.17	3.00%–6.0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U010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19–2018.10.18	4.65%或5.05%	PR1	已到期	115.93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5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07.19–2018.10.18	1.32%或4.90%	低风险	已到期	366.49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7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7.20–2018.10.18	1.10%–4.80%	一级(低)风险	已到期	118.36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7.20–2018.10.18	2.6%或4.85%	PR1	已到期	239.18
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3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18.07.24–2018.10.22	4.85%	较低风险	已到期	119.59
2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顺鑫"2018年第153期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09.03–2018.12.03	4.70%	较低风险	已到期	351.53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91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09.28–2018.12.27	2.6%或4.30%	PR1	未到期	——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288)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9.29–2018.12.17	1.1%或4.35%	低风险	已到期	376.60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31)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0.18–2019.01.21	1.32%或4.50%	低风险	未到期	——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40,000	2018.10.19–2019.01.18	4.50%	PR2	未到期	——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工商银行共赢法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101期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2–2019.01.23	4.70%	PR2	未到期	——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B170C0007)	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24–2019.01.23	4.50%	PR2	未到期	——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4518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1.14–2019.02.13	2.6%或4.35%	PR1	未到期	——
3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祺"2018年第7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06–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05–2019.03.05	2.6%或4.40%	PR1	未到期	——
3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龙祺"2018年第9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	2018.12.19–2019.04.16	4.50%	较低风险	未到期	——
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2.19–2019.03.19	2.6%或4.40%	PR1	未到期	——
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42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12.19–2019.03.19	1.1%–4.35%	一级(低)风险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3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内部审计体制改革方案〉的议案》。为适应扁平化管理要求,决定将审计部总部、区域审计分部、派驻审计办公室三级组织架构平稳调整为审计部总部、区域审计分部两级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8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2017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2,480,337.95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对闲置的投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11月20日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02、2018-020、2018-068、2018-072、2018-074《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公司出售中信股份(股票代码:HK00267),交易金额为150,393.16万元;公司滚动利用闲置投资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期间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累计金额为60,673.70万元;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211,066.86万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6%,产生投资收益9,136.01万元,净利润8,978.26万元(未经审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投资收益	净利润
1	中信股份	150,393.16	8,505.02	8,505.02
2	结构性存款	60,673.70	630.99	473.24
	合计	211,066.86	9,136.01	8,978.2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宇先生任职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胡宇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胡宇先生合规总监任期自其担任合规总监获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胡宇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批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胡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97号,2018年12月18日印发)。根据以上批复,胡宇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胡宇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4号),要求我公司于12月19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详细逐一核实,鉴于回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工作质量,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时间所限,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8年12月19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协助通知书》。

根据协助通知书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自然人尚菲借贷纠纷事宜,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司法轮候冻结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新浪财经对本公司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现就该澄清公告"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和"公司与三安集团披露供应商的差额"部分补充如下:

一、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补充说明

经本公司咨询并核实,2009年7月,王雄先生入职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晟光电")担任出纳及监事职务;2011年8月,王雄先生申请离职并已不再担任弘晟光电监事职务;王雄先生离职后,再未履行监事职责;弘晟光电至今尚未办理监事变更手续,导致目前工商登记显示王雄先生仍为弘晟光电监事,弘晟光电将会尽快办理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弘晟光电为本公司参股约33.34%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王雄先生于2011年8月离职弘晟光电,并于2015年3月变为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电")大股东,期间间隔年限达四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王雄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雄先生控股的福建天电因而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福建天电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三安集团披露供应商的差额补充说明

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10,612.9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8.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的供应商采购额口径包含了原材料采购总额321,911.48万元、设备采购总额286,551.49万元、工程建设采购总额31,633.48万元,合计金额为640,096.45万元。

2018年11月13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三)各板块生产经营情况/1、光电板块/(4)采购情况"披露了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110,540.00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34.34%。三安集团披露的口径仅包含了原材料采购总额321,911.48万元。

上述两项相比较,本公司与三安集团差异体现在本公司比三安集团披露的金额多出了设备采购286,551.49万元和工程建设采购31,633.48万元,合计318,184.97万元,是由于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

公司后续将组织员工加强学习,继续严格按照监管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95%~4.00%	5,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8日	110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状态	理财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2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95% ~4.00%	5,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2月17日	117天	到期赎回	64.11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95%~4.00%	5,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8日	110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90%	1,5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108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	3,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182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	–	–	9,500	–	–	–	–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该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等条件。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向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确认,现对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原文内容: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择机增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暂无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披露内容: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1、自2018年12月17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8 年12月18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临2018-093号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至2018年12月18日收盘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7-085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4,006,71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8,013,428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6月27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临2018-055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11月17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临2018-085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战略部署、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具体内容

根据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国资委发[2018]87号)文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并由国资运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

二、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之前,市场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省财开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466,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市场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9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省财开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466,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通过市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的股份。省财开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8.29%。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划转,国资运营公司和省财开公司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未导致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市场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8,17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尚需签署相关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城金控参与认购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对参与认购的产业基金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智基金")履行投后跟踪管理过程中获悉,商阜创智基金所投资项目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公司")的股权(商阜创智基金持有湖北资管公司22.667%的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阜创智基金持有湖北资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1,751.1352万元人民币认购商阜创智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同时,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583.7118万元认购相应的劣后级份额(商城金控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商阜投资10,291.8559万元人民币),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82,336.84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号)。商阜创智基金通过武汉光谷联交所参与湖北资管公司增资公开挂牌,以82,054.065万元(未包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竞得湖北资管公司22.6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8,000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商城金控每年可获取 7%的固定资金收益,不足部分由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足。

商阜创智基金持有湖北资管公司22.667%的股权被上海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

二、上述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商阜创智基金及商城金控目前均未收到其他方就此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件、通知或其他信息。商城金控作为商阜创智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方,将通过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和维护权益。

2、商城金控参与认购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被冻结,所涉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商城金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参加了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义乌有机更新向阳–市场片区B地块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272,000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期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有机更新向阳–市场片区B地块	稠城街道	53046.61	商服、住宅用地	2.7–2.9	商服40年住宅70年	25–35	≥30	85米≤B地块地上建筑≤100米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地块将由商城房产与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